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执行事务合伙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3〕0644号	西安闻道金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案	西安闻道金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	91610103MA6X1NW26X	冯豫	当事人于2022年1月2日,2023年5月21日委托狮王口腔用品(广州)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丁是丁草本古方牙膏(批号:2025010906)”、“丁是丁草本汉方牙膏(批号:2026052107)”经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(报告编号:NO:HZ2023G0607)和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(报告编号:NO.咸食药检(2023)HP051)“菌落总数不符合规定,结果不符合规定”。	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(二)项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给予没收违法产品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动履行	2023年11月27日